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7-026号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下午16:3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如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30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如强先生简历：中国国籍，54岁，大学本科学历，上海交大EMBA。自1997年起担任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兴丽彩塑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科通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如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如强先生通过丽源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丽源祥持有公司股份3,770,845股，刘如强先生持有丽源祥19.46%股份。